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含稅)；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1.	1	<p>第1條第(1)分段</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1條第(2)分段</p> <p>公司乃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所發出名為《關於同意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廈府[2005]32號)的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廈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獲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3502001001982。</p>	<p>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乃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所發出名為《關於同意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廈府[2005]32號)的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廈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獲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200260123285L。</p>
2.	6	<p>新增加</p>	<p>第6條第(1)分段</p> <p>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加強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領導，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3.	8	新增加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4.	15	第15條第(3)分段	
	(原第14條)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美國存託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本分段內容中文表述無修訂，僅修訂英文個別表述)
5.	28	第28條第(1)分段	
	(原第27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第28條第(2)分段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28條第(3)分段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6.	30 (原第29條)	第30條第(3)分段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7.	32 (原第31條)	第32條第(1)分段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條禁止的行為：
8.	43 (原第42條)	第43條第(2)分段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9.	59 (原第58條)	第59條第(2)分段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刊登。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刊登。
10.	82 (原第81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11.	84 (原第83條)	<p>第84條第(1)分段</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84條第(3)分段</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84條第(4)分段</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12.	85 (原第84條)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13.	92	新增加	<p>董事會對公司重大問題進行決策前，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14.	95	第95條第(1)分段	
	(原第93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又或任何情況下經公司黨委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5.	99	第99條第(1)分段	
	(原第97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16.	101		
	(原第99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七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九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17.	115	第115條第(7)分段	
	(原第113條)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18	126	第126條	
	(原第12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19.	132	第132條第(1)分段	
	(原第130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20.	136	第136條第(3)分段	
	(原第134條)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21.	137	新增加	第十五章 公司黨組織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
22.	138	新增加	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配備一名主要負責公司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公司黨委。
			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23.	139	新增加	<p>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黨中央、國務院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及廈門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在公司貫徹執行；</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四)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p> <p>(五) 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注重日常教育監督管理，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入公司改革發展事業；</p> <p>(六)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戰工作、公司文化建設和群團工作；及</p> <p>(七) 研究其他應由公司黨委決定的事項。</p>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24. 140

新增加

公司黨委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黨委先議：公司黨委召開會議，對董事會、經營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紀要；公司黨委發現董事會、經營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公司黨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營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營層提出以作考慮；

(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營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公司黨委委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營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營層的黨委委員在董事會、經營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公司黨委意見和建議，並將決策情況及時向公司黨委報告。

索引	條款	原公司章程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
25.	186	(原第180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的變更)應按照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法規的規定經原商務審批機關批准;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的變更)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a)至(l)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於自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起計的兩年內在中國發行新公司債券(「新公司債券」):
 - (a)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新公司債券的最高本金額總額不可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且在發行新公司債券後,本公司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不得超過發行前其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期末淨資產額(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b) 建議發行的新公司債券每期期限由一年起至不超過十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具體細節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而定;
 - (c) 新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d) 建議發行的新公司債券的目標投資者僅限符合認購新公司債券條件的合格投資者,且並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e) 新公司債券的利率為固定年利率,將由董事會與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公平磋商而定;
 - (f) 新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擔保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g) 新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贖回或回售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而定；
 - (h) 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募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調整其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其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其財務結構釐定；
 - (i) 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新公司債券本息，或本公司不能於到期時償付新公司債券本息時，則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償還新公司債券：(i) 不分配利潤予股東；(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及合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之實施；(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iv) 禁止調離主要責任人；
 - (j) 於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新公司債券於深圳交易所或中國政府監管部門批准及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
 - (k)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l) 建議發行的新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最終以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的發行要素為準。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按照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全權處理一切關於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包括選擇新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
 - (b)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參考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條款、評級安排、擔保安排、還本付息、償債保障、上市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 (c) 執行就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及申請新公司債券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所有相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及在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新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及新公司債券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d) 辦理與本次新公司債券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如需)；
- (e) 如監管機構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在市場環境和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工作；
- (g) 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及新公司債券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及新公司債券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合格投資者」指符合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實施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13號)中第十四條關於合格投資者要求之投資者。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至上述授權事宜完成日期止期間有效。」

9.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a)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f)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新超短期融資券(「**新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登記，於自完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起計的兩年內(「**有效期間**」)在中國分一期或多期以循環方式發行該等新超短期融資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新短期融資券的最高本金總額於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不超過自各期發行日期起計270天；
- (d) 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的目標投資者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內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的投資者)；
- (e) 利率須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f) 各期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藉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項目的營運資本要求及降低融資成本；

- (2) (a) 謹此授權(i)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釐定有關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發行承銷機構以及發行期數；及(ii)本公司董事長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新超短期融資券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董事長及董事僅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周年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認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含稅)，如該末期股息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付。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的涵義)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詳加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登的相關公告之內容。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確認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電話號碼：86-592-5829478；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8.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